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促進外來投資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投資推廣署在二零一四年的工作，並概述該署在二零一五年的計劃。

背景

2. 投資推廣署的使命是吸引和保留外來直接投資，並宣傳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樞紐的優勢。該署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制訂投資推廣工作的重點，並鼓勵和協助海外、內地和台灣公司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二零一四年的主要工作和成果

吸引主要地域市場的目標公司

3. 投資推廣署主動物色和接觸主要地域市場內目標行業的公司。該署總辦事處與 15 個設於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駐北京辦事處和台北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的投資推廣小組，以及 14 名位於投資推廣小組未有覆蓋的地區的海外顧問緊密合作，吸引目標公司來港投資(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載於附件)。

4. 二零一四年，投資推廣署通過其全球網絡，在海外、內地和台灣市場與目標公司的人員會面超過 6 300 次。該署為這些公司提供一對一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在香港投資，全程給予協助。該署

亦為已在港設點的重要跨國公司提供後續支援服務，鼓勵他們擴展業務，以及在香港設立全球或地區總部和開展其他重要業務功能。

吸引重點行業的公司以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

5. 投資推廣署與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及機構緊密合作，以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二零一四年，該署繼續重點推廣香港具有優勢的行業商機（特別是金融服務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和創意產業），吸引這些行業的公司來港發展。

6. 為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離岸人民幣中心，投資推廣署在主要的金融市場，例如倫敦、法蘭克福、柏林、盧森堡、上海和深圳等，進行投資推廣活動。該署也參與和贊助國際活動，藉此接觸不同類別既有潛力又有興趣來港設點的金融公司。

7. 為展現香港作為區內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的優勢，投資推廣署聯同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及數碼港等機構，在海外和本地舉辦並參與多項活動，例如贊助科技園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香港舉辦的「亞太創新峰會」。

8. 在藝術及創意產業方面，投資推廣署在柏林舉辦了商界研討會，推廣香港的藝術發展；該署並透過贊助在本港及海外舉行的藝術及創意產業活動及會議，接觸多種不同類型有興趣在香港開業的國際藝廊及數碼媒體公司。

9. 年內，該署繼續在本港舉辦以特定行業和市場為對象的活動，旨在向投資者介紹重點推廣行業的最新發展，以及協助投資者建立聯繫網絡。

在內地、台灣和新興市場的投資推廣工作

10. 除了繼續進行推廣工作以吸引美國和歐洲等已開發市場的投資外，投資推廣署亦特別着重吸引更多內地、台灣和主要新興市場的公司來港發展。

(a) 內地

11. 內地繼續是投資推廣的重點市場。年內，該署與內地當局和商會合作，加強宣傳香港的全方位商業優勢，並推廣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平台的角色。具體而言，有關工作包括：

- (i) 在新設的駐武漢經貿辦成立投資推廣小組，以服務內地中部地區；
- (ii) 在天津、石家莊、合肥、重慶、銀川、南京、泉州、杭州、無錫、貴陽及西安等多個內地高增長城市舉辦推廣活動；
- (iii) 與國家商務部和其他相關地方當局(例如省／市商務局及當地工商機構)合辦特定行業的研討會，有關行業包括金融服務、資訊及通訊科技和商業及專業服務；
- (iv)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其他支持機構合作，參與在內地主要城市舉行的大型貿易展覽會和會議；
- (v) 分別與廣東、肇慶、江門、廣州及澳門有關當局合作，在巴塞隆拿、里昂、台北、溫哥華及三藩市等城市合辦研討會，推廣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融合所帶來的綜合優勢；以及
- (vi) 為超過 50 個訪港內地代表團舉辦簡介會，介紹香港的投資環境。

(b) 台灣

12. 投資推廣署繼續通過台北經貿文辦轄下的投資推廣小組吸引來自台灣的投資。有關工作包括與台灣的不同商界組織合辦推廣活動及研討會，以及與香港的台灣商業機構和商界人士保持緊密聯繫，為他們的擴展計劃提供支援。

(c) 新興市場

13. 投資推廣署繼續在主要新興市場，包括以色列、印度和南美洲等，進行投資推廣工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聘任一名駐墨西哥蒂華納的新顧問支持有關工作。

吸引初創企業家來港

14. 初創企業在香港迅速增長，為抓緊機遇，投資推廣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於全球展開名為“StartmeupHK”的計劃，以推廣香港為主要的創業樞紐，鼓勵具創意及有擴展潛力的初創企業利用香港作為平台拓展業務。在該計劃下，投資推廣署推出一系列活動，包括舉辦名為 StartmeupHK 創業計劃的環球商業計劃比賽，以及設立專為本地及海外創業社羣而設的一站式網站 www.startmeup.hk。

15. 二零一四年，投資推廣署再次舉辦創業計劃，收到 550 份來自全球 47 個經濟體系(包括香港)的企業的參賽申請，參賽數目較二零一三年上升了 40%。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 StartmeupHK 創業論壇上，比賽優勝者以及來自本地和海外創業生態系統的重要講者聚首一堂。此外，投資推廣署亦邀請了創業社羣的持份者(例如共用工作空間的營辦商、企業家協會及公司)在 StartmeupHK 創業周內舉辦逾 45 項活動。

16.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九月期間，投資推廣署在主要創業樞紐(包括以色列、英國、美國、法國和印度)舉辦巡迴展覽和聯誼活動，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初創企業及創業商家樞紐的地位。

企業市場推廣及企業傳訊

17. 投資推廣署採取全面的市場推廣傳訊策略，通過廣告、社交媒體、公關工作，以及活動和刊物，推廣香港為首屈一指的國際營商地點。

18. 二零一四年，該署贊助並參與了一系列大型國際活動和區域商業論壇，包括亞洲對沖基金論壇、香港巴塞爾藝術展、經濟學人創意獎及高峰會等，以物色準投資者，並使更多人認識在香港投資的優勢及該署為準投資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

(a) 已完成項目及創造職位

19. 自二零零零年成立至今，投資推廣署已完成逾 3 400 個投資項目，協助海外、內地和台灣的公司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這些項目在有關公司設立或擴展業務首年，合共創造逾 37 500 個職位。

20. 二零一四年，投資推廣署完成了 355 個項目，刷新紀錄。這些項目帶來的直接投資額逾 89 億元，在有關公司的設立或擴展業務首年，為香港合共創造逾 2 600 個職位。該署近年的工作成果概述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已完成項目*	265	284	303	316	337	355
首年內開設的職位#	2 711	3 063	2 716	2 937	2 897	2 681

* “已完成”項目指一家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已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這些數字只包括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並不包括該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自行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都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21. 內地仍是投資推廣署投資項目的最大單一來源市場。二零一四年，該署完成了 75 個與內地公司有關的項目，佔年內已完成項目總數的 21%。直至目前，投資推廣署已完成的內地相關項目總數超過 600 個。

22. 為了跟進投資推廣署曾經協助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公司，該署在 2014 年跟進了於 2011 至 2013 年間完成的 956 個項目中的 311 個，當中 281 個項目(或 90%)仍在營運。這些公司在該署作跟

進接觸時僱用的員工人數為 3 534¹，此數目較這些公司預期在運營第一年開設的職位數目高出 65%。

(b) 香港作為外來直接投資和設立地區業務基地的理想目的地

23. 香港位處亞洲心臟地帶，是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業務往來的雙向平台，繼續為外來直接投資的首選目的地。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發表的《二零一四年世界投資報告》，在二零一三年，香港是世界第四大接受外來投資的經濟體，在亞洲地區之中排名第二，僅次於中國內地。二零一三年，香港的直接投資負債頭寸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高達 534%，凸顯香港作為主要商業樞紐的領先地位。

24. 對有意在亞洲設立業務的公司來說，香港仍然是具吸引力的營商基地。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代表海外、內地和台灣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刷新紀錄，達 7 585 家，較二零一三年整體增加約 1.8%。這 7 585 家公司合共僱用約 405 000 人，約佔全港總就業人數的 11%。有關數字凸顯香港在亞洲區的策略性地理優勢，實為公司管理全球或亞洲區業務的理想地點。

未來路向

25. 展望未來，投資推廣署在二零一五年會繼續進行投資推廣工作，吸引公司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並以內地和東盟等作為重點市場。該署亦會繼續舉辦投資推廣活動，鼓勵已開發市場的公司利用香港作為基地，開拓亞太地區的商機。

26.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採取以行業為本的策略，通過遍布世界各地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海外顧問網絡，吸引在海外、內地及台灣從事香港有明顯競爭優勢的重點行業和產業的公司來港發展。特定的目標產業包括金融科技、電子商貿和海運服務。

27. 在內地市場方面，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合作，協助更多內地公司利用香港作為「走出去」的平台。該署會與內地伙伴緊密合作，以接觸更多來自武漢、鄭州、合肥、南寧、蘭州、秦皇島、福州、泉州、重慶、濟南、南京、南昌、成都和綿陽等內地迅速增長

¹ 此數目不包括 16 間不願透露僱用員工人數目的公司。

城市的私營企業。此外，該署會協助提供交流機會，促進內地企業與香港公司的協作，利用香港的專業服務，提升內地公司「走出去」的競爭力。該署亦會繼續在內地通過網上平台和社交媒體等展開廣告宣傳計劃，重點推廣可為公司提供的一對一支援服務。

28. 投資推廣署會通過台北經貿文辦轄下的投資推廣小組，繼續加強在台灣的推廣工作，包括在台北及其他城市進行投資推廣訪問、舉辦會議和活動，藉此與台灣商界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該署亦會繼續與台灣商會的駐港代表辦事處保持聯繫，以加強投資推廣方面的合作，鼓勵更多台灣公司在香港設點。

29. 為進一步宣傳香港為主要的初創企業樞紐，投資推廣署會在二零一五年加強 StartmeupHK 網站的內容，並繼續推行 StartmeupHK 創業計劃。將會展開的推廣活動包括在香港及主要海外市場進行數碼、社交媒體及戶外廣告宣傳。此外，該署會在都柏林、三藩市及赫爾辛基舉辦大型的創業活動期間，在當地舉辦 StartmeupHK 活動，接觸有意創業的企業家。

30. 為發揮更大的宣傳推廣成效，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各經貿辦、貿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科技園、數碼港和創意香港等其他在海外推廣香港的機構透過定期會面並合辦推廣活動，建立緊密伙伴關係。

31. 在本地推廣工作方面，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在港的海外商界代表(包括外國商會代表和駐港領事)緊密合作。該署亦會加強為重要跨國企業提供持續的後續支援服務，鼓勵他們擴展在港業務，以及把環球或地區總部及其他策略性業務功能(例如研發和財務管理)設於香港。

徵詢意見

32. 請委員備悉投資推廣署促進外來投資的工作，以及至今取得的進展和成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投資推廣署
二零一五年二月

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

<u>地區</u>	<u>辦事處地點</u>	<u>負責範圍</u>	<u>備註</u>
北美洲	紐約	美國東部及中部	設於駐紐約經貿辦
	三藩市	美國西部	設於駐三藩市經貿辦
	多倫多	加拿大	設於駐多倫多經貿辦
中美洲	蒂華納	中美洲及墨西哥	顧問公司
南美洲	波哥大	南美洲(巴西除外)	顧問公司
	聖保羅	巴西	顧問公司
歐洲	柏林	奧地利、捷克共和國、德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及瑞士	設於駐柏林經貿辦
	布魯塞爾	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希臘、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及西班牙	設於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哥德堡	北歐(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	顧問公司
	伊斯坦布爾	土耳其	顧問公司
	倫敦	英國	設於駐倫敦經貿辦
	米蘭	意大利	顧問公司
	莫斯科	俄羅斯、獨聯體國家(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摩爾多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及波羅的海國家(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	顧問公司
	巴黎	法國	顧問公司

<u>地區</u>	<u>辦事處地點</u>	<u>負責範圍</u>	<u>備註</u>
亞洲／ 澳大拉 西亞	吉隆坡	馬來西亞及印尼	顧問公司
	孟買	印度	顧問公司
	大阪	日本西部	顧問公司
	首爾	韓國	顧問公司
	新加坡	東盟國家(馬來西亞及印尼除外)	設於駐新加坡經貿辦
	悉尼	澳洲及新西蘭	設於駐悉尼經貿辦
	東京	日本東部	設於駐東京經貿辦
內地及 台灣	北京	北京、天津、河北、遼寧、黑龍江、吉林、甘肅、青海、新疆、寧夏及內蒙	設於駐北京辦事處
	成都	重慶、四川、貴州、西藏、陝西及青海	設於駐成都經貿辦
	廣州	廣東、福建、廣西、海南及雲南	設於駐粵經貿辦
	上海	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及山東	設於駐上海經貿辦
	武漢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及山西	設於駐武漢經貿辦
	台北	台灣	設於駐台北經貿文辦
中東及 北非	阿布扎比	中東(巴林、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爾、沙地阿拉伯、敘利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也門)，以及北非(阿爾及利亞、埃及、利比亞、摩洛哥、突尼斯)	顧問公司
	耶路撒冷	以色列	顧問公司